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

- (a) 勞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b) 羅世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

- (i)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先生，49歲，擁有逾20年的管理、核數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任職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勞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執行董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勞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彼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融資（集團財會）副主席、公司秘書兼合

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勞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曾擔任Chin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美國公司American Smooth Wave Ventures,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勞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勞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勞先生有權獲發不少於每年1,6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行政總裁薪酬，均由勞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勞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 羅世聰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先生，30歲，擁有市場推廣、公司秘書實務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全資公司Rich Flash Limite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察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羅先生曾於惠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彼最後的職務為會計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由羅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勞先生及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曹志文先生、黃志恩女士、勞永生先生及羅世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所運營的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